（上接B049版）

报告期内，公司基建项目全年投资6.6亿元，新建成建筑面积17.2万平方米，重点园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项目稳步落地：制造出海再迈新步伐，德国工厂全自动生产线成功下线并启动运行，印尼宏发工业园自有生产基地顺利奠基，越南工厂筹划稳步推进，全球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2.数字化工作纵深推进，强化运营支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生产、供应链、销售及财务等核心业务领域的数字化应用持续向纵深拓展；核心生产企业的智能制造水平持续提升，高级计划排产、制造过程管控、智能仓储物流等深层次数字化应用不断推进，成效显著；通过“智改数转”，获工信部“卓越级智能工厂”评定。公司数字化建设从组织架构、制度规范、流程优化、技术赋能四个维度系统性推进数据治理，顺利通过“企业数据能力成熟度国家标准”评估，达到稳健级水平。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

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形式及渠道，打造向市场传递公司真实价值窗口，实现与资本市场保持准确、及时的信息交互传导。

1.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

通过强化图文、图表的多维度展示，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同时有效揭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支撑保障。

2.畅通多元沟通路径，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

2025 年组织召开 3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至少一名）及相关人员参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互动问答，保证投资者问题100%回复率和回复质量；同时，通过股东热线、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等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接待来访、座谈交流、参加机构投资者策略会等方式，全方位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3.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来自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31位研究员、基金经理代表，莅临宏发海沧工业园进行参观指导。

通过参观继电器及前道设备的制造车间，投资者对宏发继电器生产过程的高标准、高效率、严要求有了直观的体会，加深了对宏发先进制造能力的认识，其中全自动线圈生产线、柔性装配生产线、控制盒自动化生产线给投资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情况，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4.为强化资本市场沟通效率，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设立了专职投资者关系管理岗位，统筹管理投资者关系维护及舆情管理等工作。建立长效沟通机制，降低信息不对称风险，增强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知，提升估值合理性。

五、坚持规范运作，不断优化公司治理

1.规范公司治理，推动治理体系现代化

报告期内，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根据相关修订内容重新制定《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为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删除监事会专章；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等，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

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会 2 次，各项议案均顺利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推进各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督办，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决议落实情况，确保决策落地见效。报告期内，审议通过并披露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重要文件，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治理效能稳步提升。

2.优化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

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编写质量，常态化编制可视化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117份文件，其中临时公告63份，定期报告4份，中介机构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等共计50份。

3.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相关细则和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牢固树立合规意识

加强培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公司通过邮件、工作联系群等多种途径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常态化组织参加相关合规培训，加强“关键少数”人员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牢固树立合规意识。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各项措施均在顺利实施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建议，结合实际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实施。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提升经营效率和效益、坚持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敏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宏发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借款方式，提供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金度”）9500万元、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宏发”）4000万元、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工控”）85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12个月，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资助金额在资助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时，已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舟山金度、西安宏发、浙江工控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公司向前述3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拟通过借款方式，提供舟山金度9500万元、西安宏发4000万元、浙江工控85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12个月，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上述资助金额在资助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舟山金度、西安宏发、浙江工控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公司向前述3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1、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资助金额	9500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有息，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担保措施	√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虽然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但是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2、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资助金额	4000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有息，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担保措施	√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虽然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但是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3、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资助金额	8500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有息，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担保措施	√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虽然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但是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该财务资助事项时，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启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1MA2A2BJP8C
成立时间	2017-12-26
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港一路99号E幢厂房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港一路99号E幢厂房
注册资本	16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金属电镀；电子电镀；表面处理技术研发；精密电子材料加工；金属加工；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机械加工与制造。
主要股东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62%股权，舟山金宏合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股权，韩志春持有该公司15%股权，关联方舟山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2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控股参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08.74	10,249.52
	负债总额	11,749.01	8,308.54
	资产净额	659.73	1,940.99
	营业收入	6,794.96	3,510.95
	净利润	-1,281.26	-2,232.95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2、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满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350427180
成立时间	2002-02-27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四路西七号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四路西七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主要股东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70%股权，关联方舟山冠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3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控股参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37.82	16,029.95
	负债总额	9,071.69	7,194.49
	资产净额	8,966.13	8,835.46
	营业收入	18,779.04	17,076.95
	净利润	1,123.67	1,026.82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3、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伟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7B1E9D25
成立时间	2021-11-03
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港一路99号E幢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港一路99号E幢
注册资本	2000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要股东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75%股权，关联方舟山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25%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控股参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29.28	18,457.50
	负债总额	17,277.98	15,517.65
	资产净额	2,751.29	2,939.87
	营业收入	38,390.17	28,089.23
	净利润	464.22	816.00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1、上述被资助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2025年度，公司通过借款方式，提供舟山金度5860万元、浙江工控7712万元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舟山金度、西安宏发、浙江工控为宏发电声与公司关联人舟山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旭”）、舟山冠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富”）、舟山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宏”）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宏发电声向前述3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郭满金先生、董事郭琳女士分别持有舟山冠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冠旭”）60.00%和40.00%股份，舟山冠宏为本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519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冠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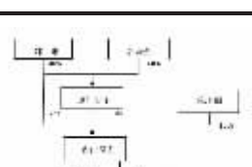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郭满金先生、董事郭琳女士分别持有舟山冠旭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冠旭”）60.00%和40.00%股份，舟山冠旭为本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519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冠旭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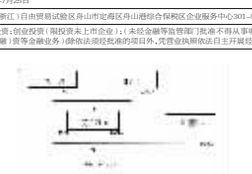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郭满金先生、董事郭琳女士分别持有舟山冠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冠旭”）60.00%和40.00%股份，舟山冠富为本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冠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519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冠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虽然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但是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该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且关联股东以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补充提供质押反担保。上述质押反担保措施形成较为完善的风险保障机制，以保障公司的利益。且公司对资助对象控股子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如下：

1、舟山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宏”）

注册地点：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519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被资助人的关系：持有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满金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担保履约能力：以持有的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为财务资助事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不能履约的风险较小。

2、舟山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旭”）

注册地点：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518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被资助人的关系：持有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25%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满金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担保履约能力：以持有的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25%股权为财务资助事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不能履约的风险较小。

3、舟山冠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富”）

注册地点：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519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被资助人的关系：持有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30%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满金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担保履约能力：以持有的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30%股权为财务资助事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不能履约的风险较小。

4、舟山金宏合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港一路99号E幢厂房区2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彦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商务服务业

与被资助人的关系：持有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3%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未构成关联关系

担保履约能力：将以持有的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3 %股权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不能履约的风险较小。

5、姓名：韩志春

性别：男

常住住址：江苏省常州市

与被资助人的关系：持有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未构成关联关系

担保履约能力：将以持有的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不能履约的风险较小。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方式：现金资助

2、资助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资助金额及利率：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借款方式，提供舟山金度9500万元、西安宏发4000万元、浙江工控85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12个月，在上述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求分期提供借款，并签署相关协议。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4、资金用途：用于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

5、担保措施：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未损害公司利益

6、违约责任：违约方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且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作为风险控制措施。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财务资助资金。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财务资助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作为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作为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作为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91,423.10	30.99%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6-01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1	郭满金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589.89	否
2	刘圳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88.12	否
3	林且且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7.39	否
4	乔红军	独立董事	12	否
5	郑海味	独立董事	12	否
6	杨文英	独立董事	12	否
合计	/	/	961.40	/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遵循原则：

1、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2、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3、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4、与公司规模、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相结合原则；

5、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三）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四）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不在公司领取。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万元/年/人（税前）。独立董事为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专项意见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地区、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方案。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郑海味女士、杨文英先生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刘圳田先生、乔红军先生、郑海味女士、杨文英先生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 00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人。

3、业务规模

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40,109.58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30,397.0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7,428.74万元。

审计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毛英莉

199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0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0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帅亮

201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3）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尔杰

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90万元（财务报表审计费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5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人民币190万元（财务报表审计费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5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 4月 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